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冠妤

王政傑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柯忠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乙○○於民國111年1月28日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楊○光（107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由法定代理人乙○○獨立告訴）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玉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玉門路與福科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至路口中心，即貿然左轉往福科路方向行駛，適被告即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大型重型機車，沿玉門路由南往北直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該路段標誌之規定速限為50公里，即貿然超速直行通過前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甲○○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恥骨骨折、左肱骨頭骨折、左肩脫臼（經復位）、左側陰囊睪丸挫傷、血尿、顏面挫傷、擦傷、肢體挫傷、擦傷等傷害；乙○○受有頭暈及目眩、右耳疼痛、腦震盪症狀等傷害；楊○光受有胸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

01 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4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5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2人均
07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
08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9 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
10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5-47頁、第49
11 -50頁、第5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1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怡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雅青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